

秀水鄉公所奉准報廢財物變賣標售案投標須知【案號：1141】

- 一、本批標售之標的物、數量詳如附表。
- 二、標售底價：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 三、保證金金額：免收保證金及押標金。
- 四、本標售案已於114年1月21日在本所網站公告，並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訂於114年2月6日上午9時30分截止收受投標文件，於截止收受投標文件當日（2月6日）上午10時30分在本所會議室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1個工作日上午10時30分於本所會議室開標。
- 五、本批標售標的物，投標人得於114年1月22日（星期三）至114年2月5日（星期三）上班時間事先電洽本所行政室安排參觀。
- 六、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 （一）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 （二）投標金額書寫應清晰，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 （三）填妥投標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電話號碼，法人（公司）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名住址。
 - （四）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未指定者，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投標人不得異議。
- 七、投標時應檢附之文件影本：

應持有證件：廠商（公司或商號）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自98年4月13日起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可再作為證明文件）及最近一期納稅證明（詳如投標文件審查表【註五】）。營業項目中載有廢棄物清理、資源回收或經環保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認可回收廢機動車輛之文件。
- 八、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限以下列票據繳納：
 - （一）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郵局、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指以

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

(二) 郵局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匯票。

九、投標人應於投標外封套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投標標的並將填妥之投標單、標價清單妥予密封，於114年2月6日上午9時30分投標截止日期前以掛號函件寄達或專人送達本所(彰化縣秀水鄉中山路290號)。逾期送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十、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

十一、開標決標：

(一) 由本機關主辦單位派員於開標時當眾宣布開標後拆封審查。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1 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二者缺其一者。但免計收保證金者不在此限。

2 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六點規定者。

3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者。

4 投標單所填標的物、投標人姓名，經主持人認定無法辨識者。

5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機關定之格式不符者。

6 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機關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

(三) 決標：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十二、保證金於開標後，除最高標價者外，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持憑交寄投標單函件之郵局掛號執據及與投標單所蓋相同之印章無息領回。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得由投標人出具委託書(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委託其中一人代表領回。

十三、價金繳納與標的物之交付：

(一) 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於**開標之次日起7日內**前持機關製發之繳款書至出納或指定銀行一次繳清，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逾期未繳清價款者，視為放棄得標，

應通知次得標人於7日內按最高標價一次繳清價款承購。

(二) 得標人繳清價款後，執行機關應於7日內交付標的物。

十四、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五、本府對於公開拍賣之財物不負民法物之瑕疵擔保責任，縱有內含零件數量缺少，足使其價值、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亦同。買受人均不得主張本所應負瑕疵擔保責任。

十六、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 表

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

標號	1141
品名	彰化縣秀水鄉公所 114 年度第 1 次報廢財物變賣標售案
數量 (含單位)	如清冊
標售底價 (元)	100,000 元整
保證金金額 (元)	0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機關對於公開拍賣之財物不負民法物之瑕疵擔保責任，縱有內含零件數量缺少，足使其價值、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亦同。買受人均不得主張本機關應負瑕疵擔保責任。2. 本次標售標的物，由機關按現狀交付之（含無殘值部分須一併清運），得標人於處理該標的物應時，不得造成二次污染。3. 本次標售標的物，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機關安排參觀。

清 冊

彰化縣秀水鄉公所 114 年度第 1 次報廢財物變賣標售案

項次	名稱	位置	單位	數量	備註
1	垃圾車	清潔隊	台	1	以現場查看
2	資源回收車	清潔隊	台	1	以現場查看
3					
4					
5					
6					
7					
8					
9					
10					
11					

備註：

1. 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機關（行政室）安排現場參觀，倘不看殘體者，決標後不得異議。
2. 倘欲看殘體者請事先電話預約。行政室總務(04)7697024-107 林小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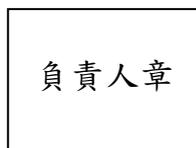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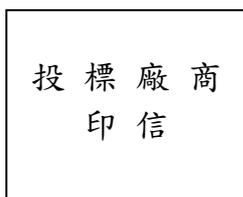
授權書

1. 茲因_____為投標秀水鄉公所之「彰化縣秀水鄉公所 114 年度第 1 次報廢財物變賣標售案」，指定_____先生(小姐)(出生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身分證字號：_____)為被授權代表人處理開標、說明、減價與退押標金等事務，領回押標金票據號碼_____新台幣_____元整。
2. 本授權書賦予_____先生(小姐)全權處理上述指定授權範圍內之一切事宜。
3. 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

投標廠商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

被授權代表人：_____



統編：

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採購案號：1141

採購案名：彰化縣秀水鄉公所 114 年度第 1 次報廢財物變賣標售案

投標廠商：_____

廠商投標文件自行檢核表			
項目	內容	注意事項	檢附
標單		蓋有公司章及負責人章之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報價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
* 登記證明文件	_____ 字第 _____ 號		<input type="checkbox"/>
* 納稅證明	_____ 年 _____ 月份		<input type="checkbox"/>
* 押標金支票	金額：_____ 發票人：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input type="checkbox"/> 保付/ <input type="checkbox"/> 非保付支票) 付款人：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票據號碼：_____ 開票日：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支票非金融機構開具者，須經金融機構保付，否則為不合格標。 本票、支票、匯票應為即期並以機關為受款人。未填寫受款人者，以執票之機關為受款人。受款人非依上開規定填寫者，為不合格標。	<input type="checkbox"/>
— 退還押標金申請單		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 領標證明	現場領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註：

- 一、本文件係投標前廠商自行檢核投標文件是否齊全之用，無需檢附。
- 二、相關證明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須檢附正本外，以影本為原則。
- 三、【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得作為證明文件】。所謂「公司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或公司登記表、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 商工登記資料之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公司基本資料」均屬之；而「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商業登記之核准函、或商業登記抄本、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 商工登記資料之商業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商業登記基本資料」均屬之。
- 四、所謂「會員證明文件」：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
- 五、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 六、投標時未檢附退還押標金申請書及收據，請於申請退還押標金時提出。
- 七、電子領標憑證補發，請參考「電子採購網/如何使用/廠商端線上教學/電子領標(登入領標及補發領標憑據)」(網址：<http://training.gp.gov.tw/9903-05/9903e-po05.swf>)。

編號

秀水鄉公所 標售奉准報廢財產投標單

標 號	1141-彰化縣秀水鄉公所 114 年度第 1 次報廢財物變賣標售案				
投標人姓名		簽章		出 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碼 【或法人(公司)登 記文件字號】		聯絡 電話			
住 址					
收件代理人 姓 名		住址			
標 的 物	詳如清冊				
投 標 金 額	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承 諾 事 項	本人願出上開金額承購上列標的物，一切手續悉願依照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				
附 件	附保證金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之票據乙紙 (發票人： 票號：)				
投 標 日 期	年 月 日				

註：投標承購數量、投標金額及保證金金額請以中文大寫：零、貳、參、肆、伍、陸、柒、捌、玖等字書寫，如有塗改，請認章。